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4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计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1 份，监管工作函 2 份，问询函 3 份。具体如下：

（一）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该决定称公司未能

审慎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股票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也未充分揭示重组终止的风险，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三章，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2.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莫仕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理应积极推进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审慎决定公司股票停复牌事项；时任董事会秘书钟济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人，理应认真按照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和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二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不审慎、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重组终止风险揭示不充分等违规行为均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章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莫仕文、董事会秘书钟济祥予以通报批评。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总结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二）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

1、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117 号），要求公司：（1）核查并说明增持方在明知前述承诺的情形下增持公司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增持目的和后续安排；（2）核查并说明表决权委托承诺是否导致增持方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并说明增持方与公司、广新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穿透披露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

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伙人结构及本次资金来源，同时核查并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广新集团及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向增持方和广新集团发函进行了问询，并就相关事项书面回复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督促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和风险提示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047 号），要求公司 2016 年无论盈利与否，均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1 条的相关要求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进行业绩预告。此外，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2 条的相关要求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充分、及时地履行了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交所出具的《问询函》

1、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9 号）。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上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25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上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59 号）。

2019年5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上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